#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李惠珠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WO-9048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7日15時11分許，於台9線426.2公里與台26線路口處（南向北，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為警填製東警交字第T0080525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被上訴人裁決。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上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屬實，即於112年3月15日製開裁字第82-T0080525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罰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2年度交字第3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與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與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是同一個法官曾士哲，應該要迴避參與裁判，且應行言詞辯論，又上訴人已對系爭路段的近端與遠端號誌燈提出質疑，原判決未對此有所著墨，自屬違背法令。再者，上訴人在雙流時開始下雨，來到大武時沒下雨，沒有導航可指引，一度走錯路，因而一路是緩慢而行，伊是緩慢而行才遇到紅燈，因為看不到紅燈，所以紅燈未停，伊不是闖紅燈。當駕駛人看到綠燈時，車行速度的快與慢，對於通過路口的號誌燈，可能不是那時所見的燈，而路口的近端號誌燈無法被看到，此時就必須靠平視可及的遠端號誌燈，但此處並未設遠端號誌燈，車行者無法看到紅燈，卻強行開罰單並不合理。另系爭路段近端號誌燈桿設在斑馬線右邊樹叢中，只對應到斑馬線區附近，離中心線與停等區的距離較遠，而遠端又未設置號誌燈，這是不安全的，上訴人建議設中島來安置近端與遠端號誌燈，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37條之9、第243條及第263條之5前段規定甚明。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依同法第19條第5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然所謂法官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上訴人主張原判決與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是同一個法官曾士哲，應該要迴避參與裁判云云。惟查，原判決法官參與之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乃上訴人另案於109年8月7日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工業路口，因有「闖紅燈直行」之違規事實，遭被上訴人裁處罰鍰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而提起之訴訟，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因此，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25號行政訴訟判決，並非原判決之前審裁判，而原判決既係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裁判，自無所謂前審裁判存在，從而原判決曾士哲法官自非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法官迴避規定情形不符，上訴人此部分指摘原判決違法，尚無可採。

㈡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略以：「……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準此，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係採取任意言詞辯論，則是類案件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為判決，尚不構成違背法令。本件既經原審法院調查相關證據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自得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核屬原審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正當行使，尚非上訴人所得任意指為違法。況且，本件上訴人業於原審程序中到庭陳述（原審卷第47至48頁），其辯論權已獲得保障。是上訴人指摘原審未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應有違背法令云云，並無可採。

㈢上訴人又主張其對系爭路段的近端與遠端號誌燈提出質疑，原判決未對此有所著墨，自屬違背法令云云。惟查，原審法院已於調查期日勘驗員警提出之上訴人行向路況沿路拍攝錄影檔案，並敘明理由認定「由車輛駕駛人之坐姿角度以觀，已可清楚可看見前方號誌之現況為綠燈恆亮，而此時距離系爭交岔路口目視至少有3、50公尺以上之遙，完全足敷該行向駕駛人反應，況本件案發時為日間自然光線充足，且無下雨，視線無礙，再依警方翻攝之前開上訴人案發當場闖紅燈過程錄影檔案照片觀察，案發時於同一路口亦得見尾隨上訴人車輛後方之另一訴外白色自小客車，於見系爭路口燈號已呈紅燈恆亮時，即減速並靜止現場以等候號誌轉換，益證系爭路口並無上訴人主張未設預警第2燈號將肇致駕駛人易違規受罰情形」等語，足見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至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為指摘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或理由不備之違法，並無可取。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建議被上訴人在系爭路段設中島來安置近端與遠端號誌燈標示等語，核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併此敘明。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奕　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　玫　芳